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i)本公司2016年3月28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2次會議的決議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2016年4月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A. 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考慮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議案》；

6. 考慮並批准《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7.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關於2016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8.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議案》；
9. 考慮並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0. 考慮並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11. 逐項考慮並批准以下《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4) 發行股票數量；
 - (5) 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數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 (8) 上市地點；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及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

12.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13. 考慮並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事宜；及
14.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B. 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關事項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批准《關於修改〈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信託計劃〉的議案》；
16. 逐項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1) 委任董事候選人王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候選人王宇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委任董事候選人王志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董事候選人劉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潘正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潘承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王桂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逐項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鋈鑾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2)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張銘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8.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年度報告；
21. 考慮並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的預案；
22. 考慮並批准重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核數師；
23. 考慮並批准對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於2016年度的銀行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
24.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25.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
26.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辦理對外擔保業務；及
27. 考慮並批准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28. 考慮並批准在中國境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允許的規模範圍內分一批或多批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及動議：

- (1) 在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融資方案為：
 - a. 擬註冊發行規模：發行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40億元人民幣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15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 b. 擬發行利率：由市場定價確定；
 - c. 擬募集資金投向：補充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公司銀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 d. 擬發行時間：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2) 同意授權本公司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本公司其他授權代表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29. 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額外的A股及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上述權利行使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2) 根據上述(1)項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換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A股及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此授權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5)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例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7) 為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1)至(6)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此授權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量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所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
- (8)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良先生（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凡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
5. A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7）。H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將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8）。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